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2CDA3118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公司）于2011年11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华西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华西能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西能源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西能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建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宇春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1年11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675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售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4,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17 元/每股。截至 2011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4,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5,345,740.3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8,654,259.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XYZH/2011CDA3035 号《验资报告》。其中,公司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5,365,740.30 元存放于浙商银行成都分行6510000010120100360921账户中。截止2013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计608,096,261.78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12,916,003.66元;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95,180,258.12元。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2,427,401.27元。另外,截止2013年3月31日,公司支付发行费用3,790,000.00元。截止2013年3月31日,公司在三家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共计54,561,139.49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 存放金额	2013年3月31日余额
中国银行自贡分行营业部	121212958106	480,000,000.00	32,463,522.47
中国建设银行自贡分行	51001618608059066668	165,000,000.00	6,483,428.49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1800048865		11,000,000.00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0360921	13,654,259.70	3,038,448.23
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658,654,259.70	52,985,399.19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0360921	5,365,740.30	1,575,740.30
合计***		664,020,000.00	54,561,139.49

*本公司于2012年3月6日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截止2013年3月31日,该账户余额为1,100万元。

**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5,365,740.30元存放于该账户中。截至2013年3月3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1 年 11 月 9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日，尚有1,575,740.30元发行费用未支付。

***初始存放时间为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2011年11月9日，初始存放金额比募集资金净额658,654,259.70元多5,365,740.30元，是应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等。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1 年 11 月 9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8,654,259.7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08,096,261.7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1 年:			298,916,003.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2 年:			293,347,289.36	
						2013 年 1-3 月:			15,832,968.7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	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449,102,004.18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449,102,004.18	30,897,995.82	2013.03
2	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58,994,257.6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58,994,257.60	6,005,742.40	2013.01
合计			645,000,000.00	645,000,000.00	608,096,261.78	645,000,000.00	645,000,000.00	608,096,261.78	36,903,738.2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1 年 11 月 9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尚未支付完毕。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实施该项目。公司将“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华西能源龙泉工程分公司”实施。

201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实施的议案》。

2011 年 12 月 2 日,独立董事《关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实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

201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实施的议案》。

2011 年 12 月 2 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实施的议案核查意见。

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实施的议案》。

上述变更批准情况已于深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告。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部分变更,“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增加蛇形管生产线及配套辅助设施等建设。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部分变更项目原因:截止 2011 年 12 月,公司最大产能 8,500 蒸吨。公司规划建设中的“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达产后最终也只能形成 5,250 蒸吨的生产能力,届时,公司全部产能将增加到 13,750 蒸吨,与公司现有订单产量需求相比,产能仍显不足。公司即使是在保持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行的情况下,仍然无法完全满足订单需求,其中蛇形管类产品预计每年仍将有 4,000-6,000 吨的产品需要通过外包来完成。目前,公司产品已形成了“优化节能型系列”锅炉和“新能源综合利用型系列”锅炉两大系列,包括常规煤粉锅炉和以 CFB、生物质锅炉、余热回收锅炉、碱回收锅炉为代表的特种锅炉。常规煤粉锅炉和循环流化床锅炉,产品成熟度较高,市场竞争格局较为明晰,随着产业整合的进一步深入,市场需求有望稳定增长。特种锅炉市场受国家政策鼓励、环保观念的增强以及能源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快速增长。随着公司成功上市和市场知名度的提升,公司将充分发挥技术研发优势、良好的产品运行业绩以及品牌形象优势、产品性价比优势、完善的销售网络及丰富的市场资源优势,努力开拓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1 年 11 月 9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国内外市场。未来 2-3 年,公司订单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预计公司实际产能需求将达到 18,000 蒸吨,产能矛盾仍将成为制约公司市场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内容,是实施内容的部分变更,是公司适应外部市场的变化所采取的主动调整措施。建设内容的部分增加有利于提升公司特种锅炉产能、有利于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减轻公司部分受压件产品过于依赖外包的压力;有利于降低分包成本,增加公司收入与利润。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保障。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部分变更的变更程序、批准机构及相关披露情况:

2012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内容的议案》。

2012 年 4 月 16 日,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其他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关于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内容的议案》。

2012 年 4 月 16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内容的议案》。

2012 年 4 月 16 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拟增加建设内容之核查意见。

201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关于“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内容的公告。

2012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内容的议案》。

上述变更批准情况已于深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告。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 2012 年 3 月 23 日至 2012 年 9 月 22 日止,不超过 6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由于公司此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2 年 9 月 17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5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上述决议、意见及归还募集资金公告已于深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告。

2012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 2012 年 9 月 19 日至 2013 年 3 月 18 日止,不超过 6 个月。此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由于公司此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1 年 11 月 9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2013 年 1 月 22 日和 2013 年 3 月 15 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 万元、2,000 万元、2,5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上述决议、意见及归还募集资金公告已于深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告。

5、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剩余 52,985,399.19 元(不包含还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575,740.30 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427,401.27 元)。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658,654,259.70 元的比例为 8.04%。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存在如下原因:(1)公司超募资金 14,038,448.23 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384,188.53 元)目前存入浙商银行成都分行;(2)公司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575,740.30 元目前存入浙商银行成都分行;(3)公司与项目相关的支出尚未完毕,目前分别存入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 IPO 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 14,038,448.23 元全部用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建设。议案内容如下: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总投资为 5.2 亿元,承诺投资金额为 4.8 亿元,资金缺口约 4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IPO 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 14,038,448.23 元。

6、其他需说明事项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定期存款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度而定,剩余部分仍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1 年 11 月 9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1-3 月		
1	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92.51%	2,424.00			311.30	311.30	否
2	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		6,150.00					
合计			8,574.00			311.30	311.30	

注 1、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收益计算方法

由于该募集资金项目所生产的产品财务核算涉及本公司的其他生产车间,对照表中各年度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为:首先,计算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分工号的领料成本,并按领料重量分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后计算出相应工号的生产成本。其次,分工号将生产成本占 2013 年 1-3 月营业成本的比重乘以 2013 年 1-3 月确认的收入来计算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013 年 1-3 月所产生的收入。再次,根据各工号收入占 2013 年 1-3 月营业收入的比重来分摊 2013 年 1-3 月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收入减去成本、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后得出产品的利润总额。最后,对产品的利润总额*(1-所得税率 15%) 计算得出产品的净利润。

注 2、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即可以生产垃圾炉排也可以生产蛇形管。目前,由于垃圾炉排还未形成订单,产能利用率为 0。但是,用于垃圾炉排生产的设备可以用于生产蛇形管,我们对其产能利用率进行了统计。公司的产品主要是订单式生产,为个性化产品,我们对产能利用率的统计主要是用 2013 年度 1-3 月的收入乘 4 除以该募投项目预计收入来确定产能利用率。

注 3、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于 2013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还未进行生产,产能利用率为 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1 年 11 月 9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前次募集资金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公司 2012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
1	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	433,748,792.07	433,748,792.07	0.00
2	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58,514,500.95	158,514,500.95	0.00
	合计	592,263,293.02	592,263,293.02	0.00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其他

无。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仁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周倩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茂娜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